

华泰财险附加现金、有价证券、金银饰品盗窃保险条款

本附加现金、有价证券、金银饰品盗窃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险”）条款仅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主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及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的基础上附加使用。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及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的内容有冲突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及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存放在主险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室内的现金、有价证券、金银饰品因遭受外来人员盗窃、抢劫，并有明显现场痕迹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损失，且在案发时起 60 天以内未能破案的，保险人在约定的保险金额范围内依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放置于阳台或露天处的财产；

（二）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政服务人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盗窃或唆使、纵容他人盗抢保险财产而造成的损失；

（三）主险条款及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盗抢险条款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合同中规定的免赔额以内的损失；

（二）任何利息损失。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第三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双方应约定本附加险项下之保险金额，并在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险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的乘积计收，并于保险单上或保险凭证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于投保本附加险时一次性缴清本附加险保险费。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财产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金银饰品、现金按出险时当时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有价证券按票面价值赔偿，其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列明此项的保险金额为限。**前述损失在计算时均不包含利息损失。**

第六条 主险合同效力或附加盗抢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或附加盗抢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